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請表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校名全銜）	是否為新設或改制學校	最近一次學校評鑑時間
		□是，□新設 □改制；□否	年(新設及改制學校免填)

學校評鑑結果（等第）	校長領導	行政管理	課程教學	學務輔導	環境設備	社群互動	績效表現	師資質量	實習輔導	校務評鑑總成績	專業群科總成績

是否為偏鄉學校	
	□否 □是(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之) □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學校距公共交通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社區距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日少於四班，或公共交通工具每日八班以內仍無法配合上下學者。

學校師資概況	**專任教師比率**（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百／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A)	具教師證之專任教師(B)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C)	不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D)	**比率(E)** **E=（B+C+D）*100%/A**

學校師資概況	**合格教師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百分之百／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	專任教師取得證書科別	**具教師證之專任教師(F)**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G)**	**具教師證之技術教師(H)**	**專任及代理教師總數(I)**	**比率(K)** **K=(F+G+H)*100%/I**
		一般科目					
		專業群科—家政、餐飲、藝術群					
		其他專業群科（**不包括家政、餐飲、藝術**）					

學校學生概況	主管機關核定數(**包括實用技能及進修部**)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班	班	班
		學生數	人	人	人
	實際招生數（**包括實用技能及進修部**）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班	班	班
		學生數	人	人	人

學校是否有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違反重大教育法令或缺失情事	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有 □無
	教職員工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有 □無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非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有 □無
	前三目以外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 有 □無

檢附資料	1. 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需列出校內職務名稱)及**校務會議**紀錄(包括簽到簿)影本。 2. 最近 1 次學校評鑑結果通知之公文(非函請學校申復或申訴之公文)及附件。 3. 就學校評鑑結果，包括各評鑑項目之「改善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於申請時一併送主管機關審查。 4. **學校教師名冊**（範例如附件） 5. 學校基本資料、評鑑結果及辦學特色一覽表。
填表說明	1. **「專任教師」係包括教師法第三條所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以全部時間擔任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之代理教師。** 2. 附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教師雖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綜合高中及職業類科）有授課者均納入計算。 3. 填報學校教師概況時，請分別填寫教育部**核定**員額及校內實際人數（包含專任及代理）**(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編製手冊表 5 填列)** 4. 合格教師之定義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職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5. 代課及兼任教師人數，不列入本表採計。 6. 家政群科包含家政科(501)、服裝科(502)、幼兒保育科(503)、美容科(504)、時尚模特兒科(513)、流行服飾科(515)、時尚造型科(516)；餐旅群科包含觀光事業科(407)、餐飲管理科(408)；藝術群科包含戲劇科(801)、音樂科(802)、舞蹈科(803)、美術科(804)、影劇科(806)、西樂科(807)、國樂科(808)、電影電視科(816)、表演藝術科(817)、多媒體動畫科(820)、時尚工藝科(822)。(依據 100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1000056604 號函） 7. 學校學生概況之學生數及班級數請以具有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為限。 8. 最近 1 次學校評鑑，係指至送出本申請書之前，學校最近 1 次接受評鑑之年度及等第。 9. 學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本表。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章				